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7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對於重大業務報價案，漢翔公司已建立「策略暨投資委員會」之嚴謹審查機制，其成員係由總經理、副總經理及相關領域或專長之單位主管及勞工董事兼任，以強化業務承接之風險管控作為，避免重蹈覆轍。</p> <p>二、漢翔公司已分批召集各級主管及專案經理接受相關訓練，訓練課程包括財務、專案管理及風險分析等。另為加強後續專案履約過程的有效管控，漢翔公司稽核部門將持續把業務報價、履約管理等作業列入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並加強查核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針對本案之相關缺失，漢翔公司成立專案調查小組，由主管副總經理召集政風處、稽核室、經管處及其他相關單位，檢討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：1. 本案督導人員前汽電共生事業處處長李 0 宏記過 2 次。2. 另前業務經理鄭 0 國因風險估算不週，致公司蒙受鉅額虧損，原處分申誠 2 次，改核予記過 1 次處分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0、4、22 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